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1) 港華燃氣認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彼等合作促進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擬議南向認購港華燃氣之股份**

及

(2) 港華燃氣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時間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華燃氣擬根據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深化合作協議的條款向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注入資本（「首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提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及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寄發予港華燃氣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該通函須於刊發首份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預計該通函的準備工作將需要多於 15 個營業日，首份公告已提述港華燃氣準備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港華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

有關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將另行刊發（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燃氣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